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熊建璋

電話：03-3206361

電子信箱：1145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140400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40000F_1140400654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提示司法警察（官）前往矯正機關詢問收容人應備文件及矯正機關辦理應注意事項，自本(114)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警察(官)前往矯正機關詢問收容人應備函檢附「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附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始准詢問。此外，收容人為羈押被告身分者，須經羈押案件承辦法官或檢察官(或其代理人)同意，惟詢問經法院禁止接見之被告，承辦法官或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批核由職務代理人批核時，宜向羈押案件承辦股確認，以為周妥。
- 二、為維護機關戒護管理及安全秩序，提供詢問之場所如有監控設備者，維持常規使用功能；詢問時，戒護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。至詢問過程是否有錄影、錄音之必要，由詢問人員逕依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處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儘速將「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附資料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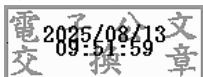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傳至機關全球資訊網，供司法警察機關下載使用，並請
妥予宣導及說明。

四、本部103年11月5日法矯字第10304004960號函，自本年9月1
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資訊處(第一類)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秘書室(刊登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
部矯正署(含附件)



部長 鄭銘謙

裝

訂

線

